

#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七年度台附字第二〇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文男等106人（如附表）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 住同上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世榮 住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03巷3號

蘇俊哲 住台灣省嘉義市芳安路416巷28號

許玉欣 住台灣省嘉義市忠孝路346巷10號

許玉芬 住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有路41號

財團法人許老有慈善基金會

設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265號

敏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213號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許老有 住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崇德路30號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背信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二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世榮、蘇俊哲、許老有、財團法人許老有慈善基金會及敏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

院  
書記官  
邱大燦  
其他上訴駁回  
書記官  
邱大燦

理 由

一、發回（即陳世榮、蘇俊哲、許老有、財團法人許老有慈善基

金會及敏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查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甚明。本件被上訴人許老有、陳世榮、蘇俊哲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原審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依上訴人之聲請對於刑事第二審判決關於陳世榮、蘇俊哲、許老有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亦不服原審法院所為關於陳世榮、蘇俊哲、許老有等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刑事訴訟部分既經本院將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一併撤銷，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上開規定，關於陳世榮、蘇俊哲、許老有、財團法人許老有慈善基金會及敏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自應併予發回，期臻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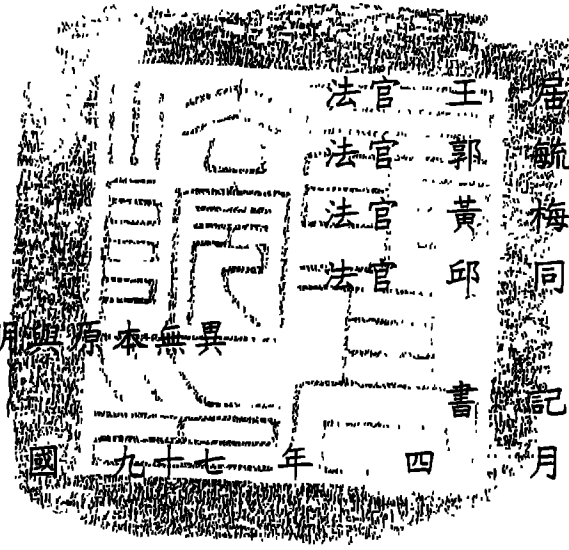
二、駁回（即許玉欣、許玉芬）部分：

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維持第一審諭知被上訴人許玉欣、許玉芬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無罪，因而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而檢察官依上訴人之聲請對於刑事判決關於許玉欣、許玉芬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定，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猶對許玉欣、許玉芬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此部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文 章



財  
洲  
月  
印

書記官  
邱大標  
官  
二十二

日  
Q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